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3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廖志崇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14日所為109年度簡上字第464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未將機車阻擋在告訴人陳御君所騎乘之車輛前方，監視器影像係遭變造，告訴人故意將車輛行駛至靠近聲請人之位置，製造聲請人強制犯行之假象，前案確定判決漏未審酌案發時即民國108年8月29日23時24分10秒許至同分12秒許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伊並無強制犯行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7月18日中檢永賓111他92字第1119078052號函足認聲請人應為無罪。爰以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致未主張有利於己為由，依法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聲請再審，然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者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4條第3項、第1項及第433條前段規定甚明。至所謂同一原因，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；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，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，是否完全相同，予以判斷，若前後2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互一致者，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，當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自不待

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對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464號確定判決，向  
本院聲請再審，並經本院於112年8月21日以112年度聲再字  
第25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後，復經  
本院於112年10月12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25號裁定抗告駁回  
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在卷可參。依前開裁定內容觀之，可知聲  
請人前次再審意旨略以：告訴人故意將車輛往前開，停在聲  
請人機車後面，故意製造聲請人強制之犯行。前案判決漏未  
審酌案發時即108年8月29日23時24分10秒許至同分12秒許之  
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爰以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致未主張有  
利於己為由聲請再審等語。可知聲請人前次與本次聲請再審  
之事由相同。是聲請人前經本院駁回再審聲請後，再以同一  
原因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且無法補正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 
434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本次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駁回  
之。

四、聲請人屢次以同一原因向本院重複聲請再審，本院認顯無必  
要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又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既非合  
法，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自無調查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|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3   | 年     | 2   | 月 | 1 | 日 |
|   |   |   |   | 刑事第十庭 | 審判長法官 | 施慶鴻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法官    | 彭國能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法官    | 羅羽媛 |   |   |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 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|---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書記官 | 劉欣怡 |   |   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3 | 年 | 2   | 月   | 2 | 日 |